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10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

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